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

BOYI 博弈科技
BOYI TECHNOLOGY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或是整机（发动机）制造商提供塑料轻量化相关产品。汽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下行，国民消费能力下降将影响我国的汽车产量，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

二、客户较为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基本为前五大客户，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96.38%、93.76%；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分别为 65.15%、71.48%，这与整车、整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整车、整机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有着密切的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与多家整车、整机制造商签订了销售协议，但是签订协议后到量产需要一段时间，所以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20%和 74.85%，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前期公司股本为 518 万元，大部分资金由银行及个人借款提供造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 1500 万元，且归还公司对股东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由于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仍较高，故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仍较弱；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42，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系公司短期借款较高，约为 3700 万元，公司 2016 年 6 月到期的短期借款 850 万元，目前已续期，2016 年 11 月到期的短期借款为 2000 万元，预计到期可续签，但如若不能签订新的银行贷款合同，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5,776.53 万元和 3,608.67 万元，所有票据均为公司之间相互开具且开立用途为原料采购，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为 3,691.55 万元和 1,615.84 万元，分别占 64.67%和 44.78%。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主要有：1、同银行签订贷款协议时约定同时开立一定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缴纳 100%保证金；2、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包括现金授信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并由公司缴纳 50%的保证金。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会支付货款或者向银行进行贴现从而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0%保证金	6,000,000.00	90.74	22,540,000.00	100.00
100%保证金	611,943.80	9.26		
合计	6,611,943.80	100.00	22,540,000.00	100.00

2015 年末尚存不规范使用的票据金额为 300 万元，该部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全部解付，公司承诺报告期后规范使用票据。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留肖等人。公司控股股东由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建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全部资产、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1
二、客户较为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1
三、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1
四、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0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五、公司独立性	55
六、同业竞争情况	56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2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4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91
五、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10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0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2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3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4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6
第六节 附件	1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7
三、法律意见书	127
四、公司章程	1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弈科技	指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弈有限、博弈科技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
好迪机电	指	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杰特机电	指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进气歧管	指	发动机节气门体与缸盖进气道之间的进气管路
气门室罩盖	指	盖在发动机缸盖上的罩壳，有防止外部杂质等进入发动机，防止内部机油泄露
油气分离器	指	用于分离曲轴箱混合气体中的油和空气
正时链条张紧轨导向轨	指	张紧轨和导向轨可以在链条不同转速下提供有效的支撑
机油集滤器	指	机油集滤器连接机油泵前油底壳中，一般包含金属滤网，其作用是滤除机油中的杂物，向各润滑部位输送清洁的机油。
缸体分水套	指	分水套的作用是将发动机燃烧室和缸体内壁的温度通过热传导将热能转移到冷却液。
增压膨胀罐	指	增压膨胀罐安装在涡轮增压器上连接增压执行器的罐体，其功能为减缓增压器后段气流脉冲，降低噪音。
IATF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工作组
恒勃股份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邦得利	指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机械	指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建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18 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枫南东路 1469 号

邮编：318000

董事会秘书：董红梅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主要业务：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695280730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股票总量：20,180,000 股
- 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钟建斌	9,081,000	45.00	否	2,270,250
2	徐宁	3,749,444	18.58	否	2,787,000
3	卢菊聪	3,430,600	17.00	否	2,550,000
4	黄留肖	2,518,464	12.48	否	629,616
5	赵榛	484,320	2.40	否	360,000
6	丁小健	403,600	2.00	否	300,000
7	吕臣	403,600	2.00	否	100,900

8	陈雪丽	108,972	0.54	否	81,000
	合计	20,180,000	100.00	-	9,078,766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自然人股东钟建斌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黄留肖、吕臣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其余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徐宁先生

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待业（筹建台州市利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今，于台州市利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4月至今，于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于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卢菊聪女士

194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门中学（现台州一中），初中学历。1963年7月至1969年12月，待业；1970年1月至2002年9月，于椒江罐头厂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于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7月至今，于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任监事。

3、赵榛先生

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今，于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于台州市奔特电机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于浙江沃得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丁小健先生

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今，于台州市中大化工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并任监事；2014年5月至今，于台州北坤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陈雪丽女士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3月至今，于上海宝时康贸易有限公司历任员工、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于杭州彩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监事。

公司之股东皆为自然人，不属于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划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钟建斌	9,081,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2	徐宁	3,749,444	18.58	境内自然人
3	卢菊聪	3,430,600	17.00	境内自然人
4	黄留肖	2,518,464	12.48	境内自然人
5	赵榛	484,320	2.40	境内自然人
6	丁小健	403,600	2.00	境内自然人
7	吕臣	403,600	2.00	境内自然人
8	陈雪丽	108,972	0.5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180,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钟建斌系卢菊聪之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钟建斌直接持有公司9,081,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45.0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

报告期初，公司原股东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的股权，钟建斌持有公司45%的股权，博弈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钟建斌继续持有公司45%的股权，博弈投资将其股权转让给博弈投资的股东黄留肖及新股东卢菊聪等人，公司股权分散，钟建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初，公司原股东博弈投资持有公司55%的股权，其大股东兼执行董事黄留肖通过博弈投资控制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留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钟建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钟建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全部资产、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无变更。

钟建斌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三梅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2002年10月，于椒江兴华机电工场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于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于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于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博弈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

（1）博弈有限成立

2009年10月21日，博弈有限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

立。博弈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黄留肖、金卫民分别出资 284.9 万元、233.1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瑞会验字[2009]第 0104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博弈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 518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博弈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起重设备、机电设备、电器产品制造、安装。

博弈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留肖	2,849,000.00	2,849,000.00	货币	55.00
2	金卫民	2,331,000.00	2,331,000.00	货币	45.00
合计		5,180,000.00	5,180,000.00		100.00

（2）博弈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博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金卫民将其所拥有的 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33.1 万元），全部转让给钟建斌。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原因为原股东金卫民无意继续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将股权转让给了看好行业发展的新股东钟建斌，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公司当时尚未形成规模生产，因此价格为平价转让。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弈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留肖	2,849,000.00	2,849,000.00	货币	55.00
2	钟建斌	2,331,000.00	2,331,000.00	货币	45.00
合计		5,180,000.00	5,180,000.00		100.00

（3）博弈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博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黄留肖将其所拥有的 5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4.9 万元）全部转让给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原因为股东黄留肖成立了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用以持股其名下的若干公司，因为系同一控制下转让，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

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弈科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2,849,000.00	2,849,000.00	货币	55.00
2	钟建斌	2,331,000.00	2,331,000.00	货币	45.00
合计		5,180,000.00	5,180,000.00		100.00

（4）博弈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博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55%股权（对应出资额284.9万元）分别转让给黄留肖、徐宁、赵榛、卢菊聪、吕臣、陈雪丽、丁小健。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原因为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原为黄留肖夫妇持股的公司，后引进徐宁等人成为新股东，经协商，新股东及黄留肖对博弈有限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持股比例参照其于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并微调，同时由于黄留肖资金紧张，因此减少了持股份额，引进了看好公司发展的新股东卢菊聪、丁小健、吕臣，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决定。

2015年6月11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弈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建斌	2,331,000.00	2,331,000.00	货币	45.00
2	徐宁	962,444.00	962,444.00	货币	18.58
3	卢菊聪	880,600.00	880,600.00	货币	17.00
4	黄留肖	646,464.00	646,464.00	货币	12.48
5	赵榛	124,320.00	124,320.00	货币	2.40
6	丁小健	103,600.00	103,600.00	货币	2.00
7	吕臣	103,600.00	103,600.00	货币	2.00
8	陈雪丽	27,972.00	27,972.00	货币	0.54
合计		5,180,000.00	5,18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7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弈科技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6-12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博弈科技有限净资产为11,806,723.87元。

2015年8月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495号的《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博弈科技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311,087.00元。

2015年8月23日,博弈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按照2.2793:1的比例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折合股份518万股,公司股本518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6,626,723.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8日,博弈有限的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费用开支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30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诚会验[2015]048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806,723.87元,折股5,180,000.00元,股份总额为5,1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5,180,000.00元,余额6,626,723.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4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6952807304。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建斌	2,331,000.00	45.00	净资产
2	徐宁	962,444.00	18.58	净资产
3	卢菊聪	880,600.00	17.00	净资产
4	黄留肖	646,464.00	12.48	净资产
5	赵榛	124,320.00	2.40	净资产
6	吕臣	103,600.00	2.00	净资产
7	丁小健	103,600.00	2.00	净资产
8	陈雪丽	27,972.00	0.54	净资产
合计		5,180,000.00	100.00	

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尚未代扣代缴,由全

体自然人发起人承诺自行缴纳。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钟建斌以货币方式认购675万股，计出资额675万元；股东徐宁以货币方式认购278.70万股，计出资额278.70万元；由股东卢菊聪以货币方式认购255万股，计出资额255万元；由股东黄留肖以货币方式认购187.20万股，计出资额187.20万元；由股东赵榛以货币方式认购36万股，计出资额36万元；由股东吕臣以货币方式认购30万股，计出资额30万元；由股东丁小健以货币方式认购30万股，计出资额30万元；由股东陈雪丽以货币方式认购8.1万股，计出资额8.1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原因系增加公司资金用以日常经营，由全体老股东同比例共同认缴。

2015年12月24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诚会验[2015]049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股份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18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建斌	9,081,000.00	45.00	净资产、货币
2	徐宁	3,749,444.00	18.58	净资产、货币
3	卢菊聪	3,430,600.00	17.00	净资产、货币
4	黄留肖	2,518,464.00	12.48	净资产、货币
5	赵榛	484,320.00	2.40	净资产、货币
6	吕臣	403,600.00	2.00	净资产、货币
7	丁小健	403,600.00	2.00	净资产、货币
8	陈雪丽	108,972.00	0.54	净资产、货币
合计		20,18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钟建斌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留肖先生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金华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自由职业（在家从事股票、期货及证券投资活动）；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于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3年5月至今于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于博弈投资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博弈投资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于卓全科技任监事；2014年4月至今，于智慧电装任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于浙江沃得尔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3、吕臣先生

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沈阳新光发动机厂历任工程师、科长、副厂长；1996年8月至2004年6月，于沈阳三菱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任制造部长；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待业；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于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于浙江沃得尔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4、李金芳女士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10月至1993年10月，于椒江市海门供销社任辅助会计；1993年11月至2009年9月，于台州市星明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尤佳先生

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高等医学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待业在家；2001年5月至2009年5月，于椒江热

采购员；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5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盛海滨先生

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葭芷中学，高中学历；1986年8月至2002年1月，从事个人运输；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于椒江之威摩托车厂任销售；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销售；2015年10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金玲女士

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椒江中学，高中学历。1985年10月至2009年9月，于椒江七八一六工厂任工人；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5年10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凌振豪先生

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东莞京滨电喷装置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于上海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兼电气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于黄岩院桥新兴机械厂任歧管部部长；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保全部部长；2015年10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吕臣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2015年10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李金芳女士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2015年10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董红梅女士

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建湖县教师进修学校，

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于江苏省建湖县上冈幼儿园任幼师；1999年8月至2003年6月，于江苏省建湖县上冈某企业从事人事、行政工作；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腾达幼儿园任幼师；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于西南大学就读会计学；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从事人事、行政工作。2015年10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04.58	12,811.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5.06	87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5.06	871.23
每股净资产（元）	1.56	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5	93.20
流动比率（倍）	0.62	0.58
速动比率（倍）	0.40	0.4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14.39	6,986.60
净利润（万元）	773.82	7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3.82	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97	6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97	64.48
毛利率（%）	28.60	23.77
净资产收益率（%）	61.51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36	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8	3.43
存货周转率（次）	3.52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48	-54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7.73

注：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2,018万股，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6元/股、0.43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6元/股、0.4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8元/股、0.03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38元/股、0.03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2元/股、-7.73元/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宋玉婷
项目小组成员	沈敏茹、宋玉婷、陈建翔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健枫
住所	上海市武宁南路 488 号 2318 室
联系电话	021-51182318
传真	021-51182378
签字执业律师	彭春桃、钟敏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陈灵灵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闵诗阳、王夕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旨在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高质量高技术构筑坚实的产品基础，通过清晰的市场定位，已成为中国汽车发动机歧管的一流生产厂家，具有同外资、合资公司同类产品竞争的實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包含普通进气歧管、可变进气歧管、普通增压进气歧管、中冷器+增压进气歧管以及混合动力进气歧管）、带油气分离结构的塑料气门室罩盖、发动机装饰罩及其他发动机塑料零件等。

公司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9,865,981.42元、95,143,882.4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5%、97.68%，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1、主要产品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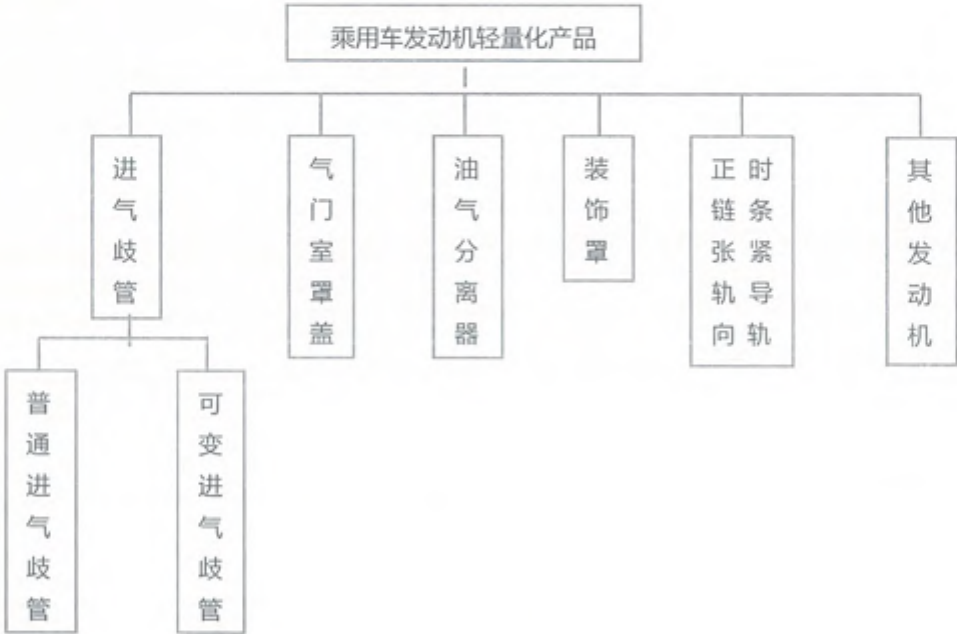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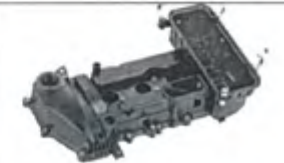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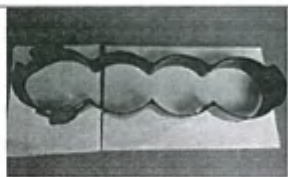
图 2-1.产品种类表

2、产品的名称及功能用途：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功能	技术特点
------	-----	------	------

自然吸气进气歧管		进气歧管指的是发动机节气门体，与缸盖进气道之间的进气管路。它的功能是将空气、燃油混合气由节气门体分配到各缸进气道。	塑料的进气歧管重量比铝制材料轻40%，内表面光滑，并且结合振动摩擦焊接技术，使产品设计自由度高。从成本、性能上均有极大优势，可有助于降低整车油耗，减少废气排放。
自然吸气可变进气歧管		可变进气歧管，通过改变气道的截面积或者长度，以满足在发动机高速和低速时都能提供最佳配气。发动机在低转速时，用又长又细的进气歧管，可以增加进气的气流速度和气压强度，并使得汽油得以更好的雾化，燃烧的更好，提高扭矩。发动机在高转速时需要大量混合气，这时进气歧管就会变的又粗又短，这样才能吸入更多的混合气，提高输出功率。总之可变进气歧管可以使发动机在低转速时更平稳、扭矩更充足，高转速时更顺畅、功率更强大。	可变进气歧管的内部增加了可变机构；其作用是利用真空腔把进气歧管稳压腔内的负压收集储存，当 ECU 发出信号控制电磁阀通断，实现负压驱动真空执行器，从而控制歧管可变单元（阀片、滚筒）切换，实现可变进气；要求更高的设计能力和更精密得生产制造能力；对发动机性能上有明显的提升，可有效降低整车油耗，减少废气排放。
气门室罩盖		气缸罩盖是盖在发动机缸盖上的罩壳，有防止外部杂质等进入发动机，防止内部机油泄露，曲轴箱压力调节，隔离结构传递噪音，更重要的是分离	由传统的铝制材料改为高性能塑料材料，在重量上减轻40%，同时由于新型工程塑料材料的阻尼高，能更有效的隔离来自气门活塞

		油气混合物，降低机油消耗。	内的噪音辐射。
油气分离器		与发动机曲轴箱出气口连接，用于分离曲轴箱混合气体中的油和空气，从而降低机油消耗率；并具有调节和控制曲轴箱内部压力作用的装置。	产品上集成单向阀、安全阀结构，对细微的压力变化感应灵敏，精度要求高。同时过滤的材质为进口高密度滤纸，过滤油滴的直径可达到 $1\mu\text{m}$ ，分析效果非常理想
装饰罩		装配在发动机顶部，具有防尘、隔音和美观的效果。	采用表面烫金工艺，logo字体美观，附着力好。提高用户视觉感受
正时链条张紧轨导向轨		张紧轨和导向轨可以在链条不同转速下提供有效的支撑，通过张紧器保证链条进度，确保不同的工况下发动机都能爆发澎湃的动力。	由于表面长期与金属链条接触，并且承压滑动，对材料的耐磨性和支撑的刚性要求很高。此材料材料采用高粘度纯尼龙66，全部采用德国进口。相较传统皮带，耐久性更好、使用寿命更长。
机油集滤器		机油集滤器连接机油泵前油底壳中，一般包含金属滤网，其作用是滤除机油中的杂物，向各润滑部位输送清洁的机油。	作为轻量化的一款零件，重量仅为同样金属材料的30%-50%，同时采用高强度尼龙加玻璃纤维材料，满足发动机安全模态要求。
挡油板		该挡油板安装在曲轴箱体和油底壳中，其深网状设计结构起到防止机油在油底壳中剧烈晃动，保护吸油盘时刻能吸到润滑	新型工业塑料材料不仅减轻整车重量，有助于减少噪声污染，材料需要耐油耐高温性能，同时制造性变形的

		机油的作用。	控制要求严格，否则影响到安装和油底壳的密封性。
加机油口盖		作为发动机添加机油的入口旋盖，具有便捷、密封、美观的作用。	注塑塑料的卡扣结构，需要与金属配合，精度要求严格。表面采用移印的方式，增加外观优越性。
缸体分水套		分水套的作用是将发动机燃烧室和缸体内壁的温度通过热传导将热能转移到冷却液。	由于接近发动机燃烧的核心位置，材料耐温要求非常高，必须采用高性能增强材料PPA+GF35，此材料为美国直接进口。
增压膨胀罐		增压膨胀罐安装在涡轮增压器上连接增压执行器的罐体，其功能为减缓增压器后段气流脉冲，降低噪音。	由于靠近排气侧，工作环境温度达到 200℃ 以上，需要在罐体表面加贴耐久耐高温隔热铝箔纸。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服务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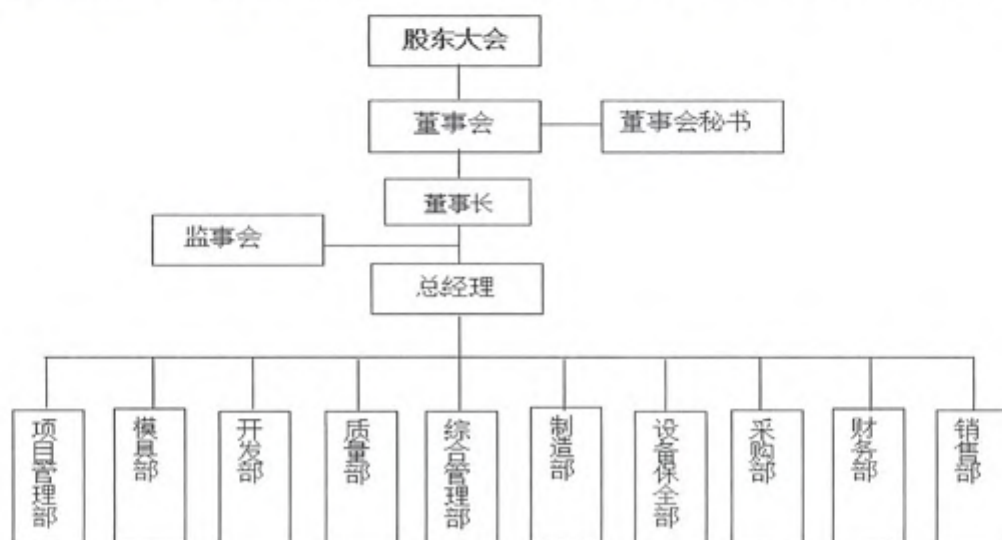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由于公司掌握了较为先进的研发技术，同时注重市场信息收集，及时跟踪市场需求动向，所以公司会根据市场（潜在）需求制定研发或技术改进计划，或跟据客户要求定制研发不同性能、不同形态的产品。公司一般会根据市场信息、市场需求进行洽谈合作，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技术沟通并进行产品研发，其后由客户向公司发订单订购商品，公司收到订单后，进行批量生产并交付客户。同时，由于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先地位，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也会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改进自身产品性能，最终获得客户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总体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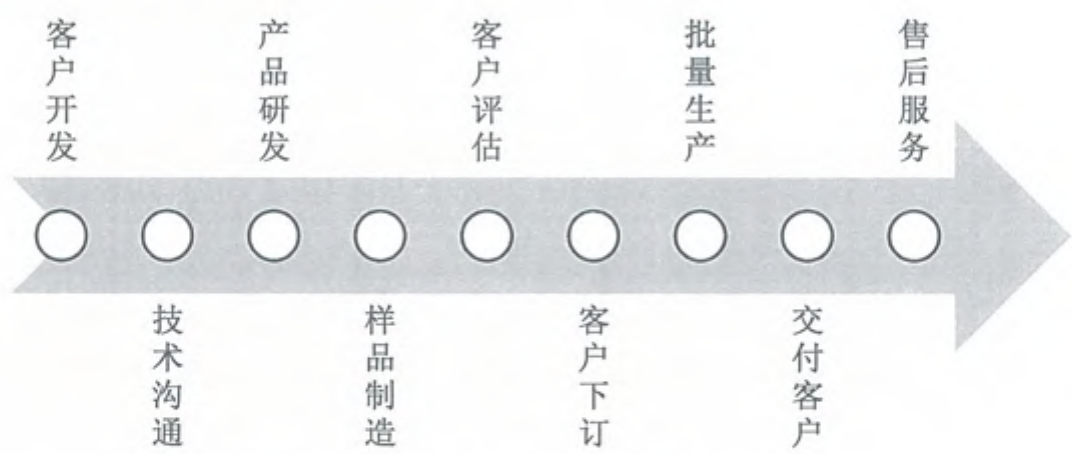


图 2-3.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示意图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进气歧管生产工艺流程



2、气门室罩盖工艺流程



3、发动机装饰罩



4、油气分离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开发产品是一个涉及内燃机学、流体力学、固体力学、高分子材料、模具技术、快速成型技术、塑料成型技术、塑料焊接振动技术以及仿真分析等多学科技术相互交叉的项目。要求设计、分析、实验、工艺、制造等过程要求各系统匹配合理，在技术上有着很大空间的研究和挑战。开发的同类产品到达70多款，与国内外对标杆的产品50多款，积累和沉淀了开发经验，形成标准数据库，更好的指导新产品的开发运用。

其中公司完全掌握一套自主可变进气歧管的研发模式，如公司开发的长度可变进气歧管为双通道进气，发动机在低转速时，用又长又细的进气歧管，可以增加进气的气流速度和气压强度，并使得汽油得以更好的雾化，燃烧的更好，提高扭矩。发动机在高转速时需要大量混合气，这时进气歧管就会变的又粗又短，这样才能吸入更多的混合气，提高输出功率。利用先进的模拟仿真技术和实验室能力，从产品设计、工艺、制造等阶段进行有一系列的评审和验证考核，充分的满足性能和功能要求。

其他相关资源包括：

1、技术团队

公司从民营、外资等背景企业引进行业领先的技术型人才，目前拥有技术人员20人；同时为了迅速提升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研究单位结成了较稳定的技术联盟，形成了国内较强的塑料进气歧管和塑料气门室罩盖的设计研发能力，确保公司产业的稳定发展和保持长期的人力资源优势。

其中公司研发部门成立于2010年，主要为新产品设计分析、产品优化、产品性能功能实验、产品制造工艺分析等组成。已形成具有自主正向开发设计能力的团队，满足了市场上产品的开发需求。

2、CAD、CAE技术

公司使用行业通用的CAD造型软件（CATIA ProE UG AutoCAD）进行产品设计，在设计过程中吸收国内外先进产品技术，并与自身生产经验相融合，形成一套自主先进、高效、可靠的设计能力。

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注重设计、分析、实验相互结合的研发手段，在开发初期公司通过CAE分析软件，预测产品的性能、结构强度和工艺性；其中我们已经具备CFD流场分析技术，对产品的性能起到决定性作用，形成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3、实验资源

公司已经建成规模投入使用的综合实验室、流量实验室、检测室，对产品的性能功能进行全套的试验，满足汽车行业高品质的要求。

其中流量实验室的中的稳流试验台由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引进，对产品进行流场测试并与CFD流场分析进行一一对应，此试验台为行业内企业少有的专项实验设备，形成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4、模具技术

公司已经具备一套完整的模具设计、制作、试模、维修能力，成为高品质产品的保障和竞争力。

5、生产设备

公司从韩国 LG 品牌引进多台进口的注塑设备，从韩国大荣引进多台进口的塑料振动摩擦焊接设备；这些高精度的设备也是我们高品质产品的保障和竞争力。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共拥有面积为 7,287.1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宗地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
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7,287.17	椒江区枫南东路 1469 号	椒国用（2015）第 002736 号

2、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实用新型	发动机塑料罩盖	201520140980.5	2015.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可变进气歧管的滚筒	201520140989.6	2015.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进气歧管	201520141051.6	2015.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用于进气歧管的阀片组	201520141092.5	2015.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进气歧管	201520141275.7	2015.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进气歧管下片	201520141292.0	2015.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进气歧管	201520141415.0	2015.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焊接筋结构	201520141584.4	2015.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沾胶的可变进气歧管的滚筒	201520141618.X	2015.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进气歧管碳罐支架	201520141706.X	2015.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实用新型	大排量低噪声发动机进气歧管	201620080546.7	2016.01.27	受理
2	实用新型	高性能小排量涡轮增压专用进气歧管	201521131210.0	2015.12.30	受理
3	实用新型	缸内直喷汽油机复合喷射进气歧管	201521131344.2	2015.12.30	受理
4	实用新型	小排量涡轮增压用进气歧管	201521133619.6	2015.12.30	受理
5	实用新型	涡轮增压发动机用进气歧管	201521131159.3	2015.12.30	受理
6	实用新型	发动机可变进气歧管气密检测装置	201620008011.9	2016.01.04	受理

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专利研发费等已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期间损益，未确认无形资产。

3、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BOYI 博弈	公司	12	7911748	2011 年 02 月 07 日-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	 BOYI 博弈 TECHNOLOGY	公司	12	7984865	2011 年 02 月 28 日- 2021 年 02 月 27 日
3	BOYI 博弈	公司	7	7912389	2011 年 04 月 21 日- 2021 年 04 月 20 日
4	 BOYI 博弈 TECHNOLOGY	公司	7	7984847	2011 年 08 月 21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商标设计费、申请费等已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期间损益，未确认无形资产。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质量认证情况

1、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业务所获得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出具机构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对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AQBIIIJX 台 201500241	2015.12.31 至 2018.12.30	公司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	浙 JB2016B0128	2016.2.2 至 2018.12.22	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椒江分局	-	浙 2016 字第 062 号	2016.6.8 至 2017.06.07	公司

2、公司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通过了 IATF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为一家生产汽车整车、整机零部件的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出具《关于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2]45 号），同意公司建设相关项目。2015 年 11 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台环验（椒）[2015]35 号），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2015 年 12 月，台州市环保局出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进气歧管技改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许可决定》（台环建（椒）[2015]74 号），该决定同意公司新增设备及流水线。根据《台州市椒江区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当地主管部门已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竣工验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列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在排污许可证核发时一并审核环境影响评价，许可证明明确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处理工艺等，是排污单位进行建设的凭证。2016 年 2 月，公司申领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JB2016B0128），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生产项目已经按期完成相应环保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生产用的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3.86%，具体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741,950.15	917,452.79	18,824,497.36	95.35
通用设备	1,817,382.18	515,746.84	1,301,635.34	71.62
专用设备	52,225,611.21	17,499,304.85	34,726,306.36	66.49
运输工具	1,460,067.83	733,061.29	727,006.54	49.79
合计	75,245,011.37	19,665,565.77	55,579,445.60	73.86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76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	-------

40岁及以上	54	30.68
30-39岁	54	30.68
17-29岁	68	38.64
合计	176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1	6.25
技术人员	24	13.64
制造部人员	123	69.89
后勤行政人员	10	5.68
销售人员	3	1.70
财务人员	5	2.84
合计	17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7	9.66
大专	28	15.91
高中及以下	131	74.43
合计	17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筹安排下,合理分工,以研发及生产为核心,配备相应的销售、财务、人事行政等人员,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生产制造人员比重较大,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公司资产与人员匹配度、关联度较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76人,公司皆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等劳务合同。前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已缴纳	65
未缴纳	111
其中:新员工入职或试用期新员工	13
退休返聘	1
正在办理离职人员	10
外单位参保	16
主动放弃	71

公司尚未开立公积金账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号）文件精神，结合台州市当地情况，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采用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的方式完成其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

公司未参保的人员中有 71 名员工为主动放弃缴纳的员工，主要系因参加当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养老保险等保险所致，前述 71 名员工全部签署了主动放弃缴纳社保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根据台州市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需为其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该等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负责全额支付及/或补偿博弈科技。如根据台州市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需为其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该等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负责全额支付及/或补偿博弈科技。”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未发现公司有社保欠费情况和违反劳动法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工伤事故一起。2014 年 8 月，公司注塑组操作工李爱琼在注塑工作时，不慎被模具顶针夹住并烫伤。根据《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台劳鉴[2014]26-1012 号），伤残部位及鉴定情况为左手食、中指远节指缺失，评定为 7 级伤残。后经过台州市椒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一次性支付李爱琼 38,17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系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中会有发生工伤事件的可能，并且已实际发生工伤事故，但员工受伤情况均不严重。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业务人员 4 名，分别为：凌振豪、李修竹、叶权美、张华坚。其中凌振豪为公司职工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核心业务人员简历如下：

李修竹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邵阳学院，专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广东惠州泰港电机厂任品质担当、品质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 SQE/体系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7月，于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任体系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质量部长。

叶权美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于安徽合肥恒信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开发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设计工程师、开发部长。

张华坚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于惠州市伟成线路板模具厂任项目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2年8月，于东莞市创欣线路板模具厂任生产主管；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于东莞市忠信模具有限公司任项目跟模主任；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于安徽合肥恒信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开发部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销售部部长。

公司上述核心业务人员目前均专职于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公司亦根据各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不同安排了不同的工作岗位，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歧管类	72,241,779.86	75.93	58,270,706.56	83.40
	气门室罩盖及装饰罩类	10,208,120.67	10.73	4,268,620.15	6.11
	小件类	10,482,984.10	11.02	6,314,209.92	9.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932,884.63	97.68	68,853,536.63	98.55
其他业务收入		2,210,997.86	2.32	1,012,444.79	1.45
营业收入合计		95,143,882.49	100.00	69,865,981.42	100.00

（二）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2,055,187.97	76.81	36,429,322.37	74.47
直接人工	4,107,846.7	6.06	2,867,712.2	5.86
制造费用	11,610,301.36	17.13	9,621,034.46	19.67
合计	67,773,336.03	100.00	48,918,069.03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控制在 75%左右,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成本控制在 6%左右,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仅由于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粒子单价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比例略有下降。

公司产品按分品种批量生产,产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分步法进行计算,采用月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按照当月领用材料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产品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产品所耗用的生产工时比例法进行分配,公司每月月底核算各个产品的成本。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以购入价格作为销售成本。

(三)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8,007,434.05	71.48
2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081,978.97	9.54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6,647,490.80	6.99
4	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452,026.79	3.63
5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21,250.60	2.1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89,210,181.21	93.76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95,143,882.49	100.00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5,518,339.53	65.15
2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8,753,697.04	12.53
3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114,078.37	10.18
4	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209,427.32	7.46
5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41,658.11	1.0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7,337,200.37	96.38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69,865,981.42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前五大前五大客户占总体收入比重较大,对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存在一定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其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比例（%）
1	天津亿宝利马商贸有限公司	14,020,649.57	21.41
2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677,319.66	10.20
3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5,711,967.42	8.72
4	上海鸿港电子有限公司	3,612,683.56	5.52
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8,824.79	4.8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3,231,445.00	50.74
年度采购总额		65,487,750.22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其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比例（%）
1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005,037.26	35.02
2	天津亿宝利马商贸有限公司	2,331,923.08	3.55
3	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	2,281,839.44	3.47
4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2,109,783.71	3.21
5	上海鸿港电子有限公司	1,780,552.07	2.7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1,509,135.56	47.96
年度采购总额		65,694,32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商分布分散且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除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00 万以上或虽未约定金额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62,915,212.41	2014.12.31-2015.12.31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重庆凯特动力有限公司	进气歧管总成	8,988,322.82	2015.1.1-2015.12.31	已履行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期限
01.01-12.31	已履行	1	采购合同	天津亿宝立马商贸有限公司	PA6+GF30	14,020,649.57	2015-2015
01.01-12.31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PA6+GF30 PA66+GF30	6,677,319.66	2015-2015
01.01-12.31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件	2,735,385.20	2015-2015
01.01-12.31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金华市科达氟化橡塑有限公司	密封件	1,860,197.82	2015-2015
01.01-12.31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上海鸿港电子有限公司	螺母、衬套	3,612,683.56	2015-2015
01.01-12.31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粒子	3,208,824.79	2015-2015
04.15-05.15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代荣超音波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震动摩擦焊熔接机	623,931.62	2015-2015
06.19-08.10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上海信易电热机械有限公司	中央供料系统	726,495.73	2015-2015
11.05-1.20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苏州市新福林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模	367,521.37	2015-2016

10	采购合同	苏州市新福林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模	384,615.38	2015.03.18-2015.04.25	已履行
11	采购合同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模	457,264.96	2015.04.25-2015.07.15	已履行
12	采购合同	台州市好迪配件有限公司	骨架等配件	2,602,176.84	2015.1.1-2015.12.31	已履行
13	采购合同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PA6+GF30	5,711,967.42	2015.1.1-2015.12.31	已履行

公司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大多采用框架合同的模式，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3、银行借款合同

贷款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期间	贷款利率 (%/年)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000,000.00	2015/11/4-2016/11/1	5.22%	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椒江抵字 0109 号,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68 号,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88 号,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 (2015) 第 0027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6,000,000.00	2015/11/13-2016/11/11	5.22%	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椒江抵字 0109 号,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68 号,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88 号,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 (2015) 第 0027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6,000,000.00	2015/11/17-2016/11/16	5.22%	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椒江抵字 0109 号,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68 号,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88 号,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 (2015) 第 0027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500,000.00	2015/12/10-2016/12/10	5.22%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椒江抵字 0109 号,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68 号,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88 号,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 (2015) 第 0027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500,000.00	2015/12/10-2016/6/10	5.66%	2015 年椒江 (抵) 字 0109 号; 2015 年椒江 (保) 字 0140 号、2015 年椒江 (保) 字 0140 号-1、2015 年椒江 (保) 字 0140 号-2,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68 号,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88 号,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 (2015) 第 002736 号; 由浙江博弈股份有限公司、钟建斌、黄留肖、尤雯妍、杨丹提供担保
合计	29,000,000.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旨在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全来自于行业内顶尖的企业，完全掌握一套自主可变进气歧管的研发模式，有多项专利在申请过程中。目前已和多家国内自主整车（整机）厂展开项目开发与合作。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与汽车整车（整机）公司等签订合同。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库存安排生产计划，即按照汽车整车（整机）公司等等的年、季、月计划及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及付款周期，按时回笼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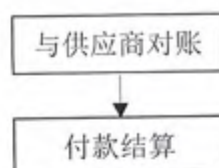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通过上述商业模式来研发、生产和销售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的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1、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生产实际，编制月份采购计划，确保物资供应及时；执行采购计划，负责原材料、备品配件采购、产品外包供应工作，并对所采购的产品质量负责；履行签订供货合同手续，从供应商处及时采购生产所需材料，满足生产需要；为保证项目供应商资源，组织新供应商开发，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和监控；在材料采购中，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采购成本；负责对采购原材料和产品进行仓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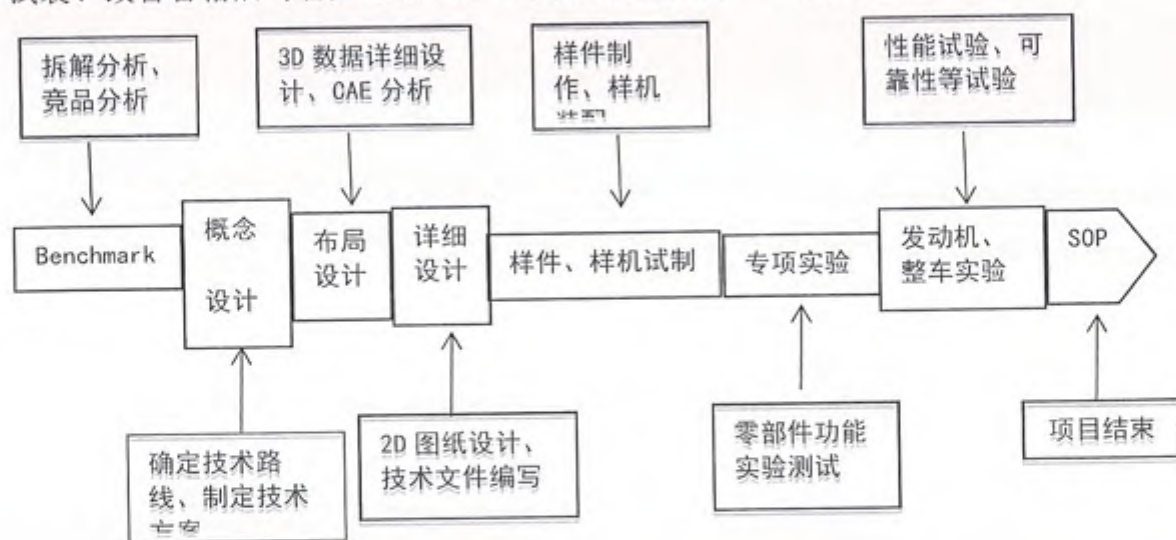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新型工程塑料粒子，铜螺母、钢衬套、密封件等。公司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采购部每月根据销售部和生产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编制月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供应商采购。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和供应商关系，完全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杜邦公司、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2、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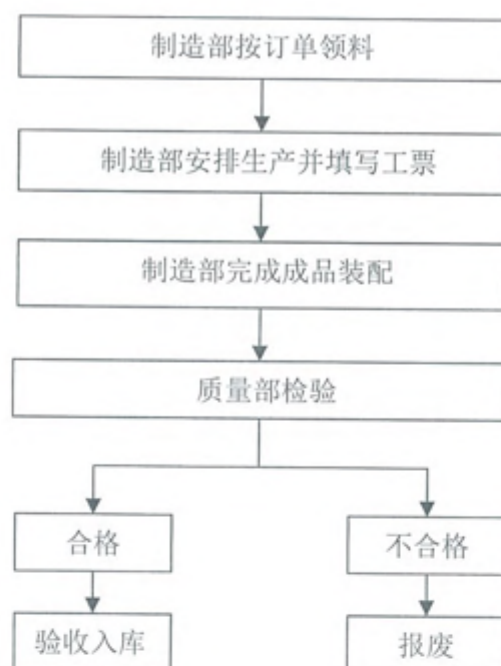
销售部、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开发车型、发动机机型的产品信息，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投标等工作后签订新产品开发合同；项目部成立项目小组，根据开发合同的要求，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对开发产品进行产品、工艺、量检具设计及评审，完成设计验证及设计图纸；与分供方签订原材料、工装（模具、检具、夹具）等采购合同，再进行设备、工装的生产制造（包括自制及供方制造）；用工装模具、夹具生产样件，经实验验证、试装、改善合格后与客户签署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方可批量生产。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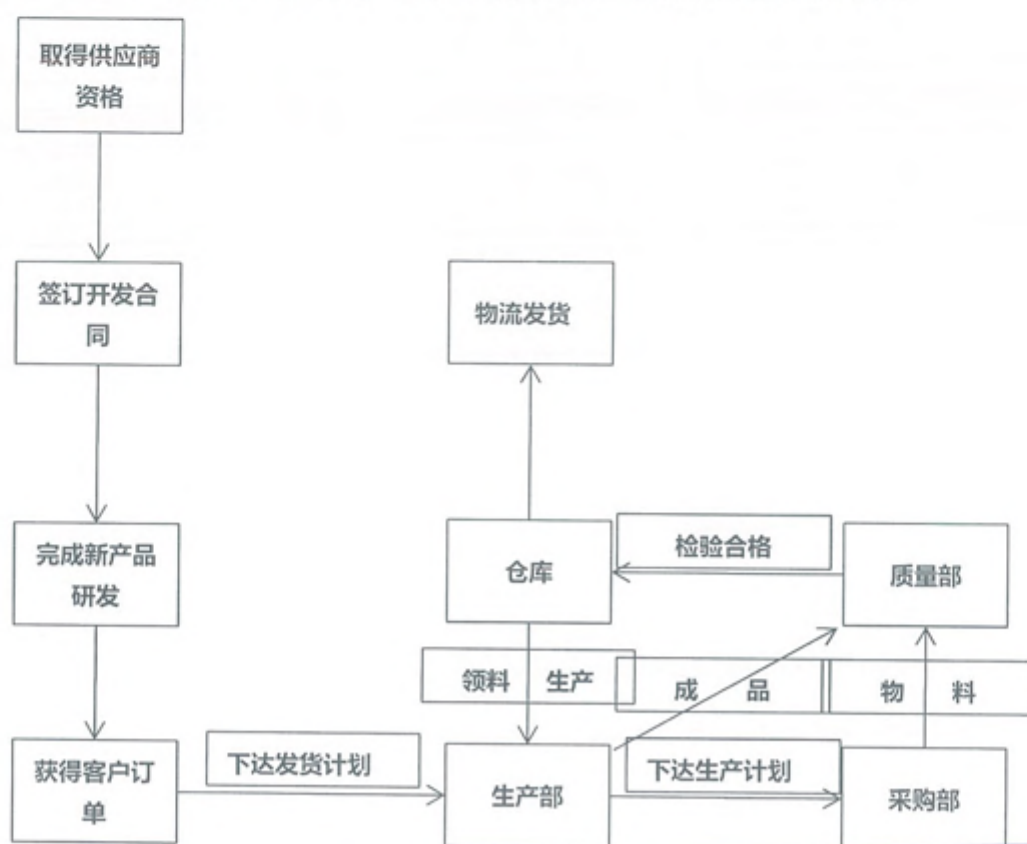
公司制造部负责公司年度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生产计划，确保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交付情况；开展安全、环保和文明生产工作，建立清洁有序的生产环境；组织开展装备日常管理和点检维护。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情况每月向制造部门下达《月度销售计划》，制造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并按时进行订单交付，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检测和出库质量保证；设备保全部负责设备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生产正常运行。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管理市场信息和顾客信息；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适时分析研究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掌握市场动态，积极落实销售计划，负责产品销售及其合同评审的组织；负责产品交付运输工作；主动征集客户意见和质量信息，处理客户投诉，并做好销售服务中有关资料处理、归档和反馈等工作。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带油气分离结构的塑料气门室罩盖、发动机装饰罩及其他发动机塑料零件等产品，收取客户货款获得收入，减去物料、设备折旧、人力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产生利润。目前主要是一种自主式盈利，通过开发新产品，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来实现盈利。所以，公司的盈利模式符合行业特性，公司的盈利核心来源于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不断升级，在同行业中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和较强的销售渠道优势使得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且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潜力和增加盈利的能力。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公司致力于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盖罩、油气分离器以及发动机周边塑料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产业链如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组成部分，上游产业主要是钢铁、石油、天胶和塑料行业；下游产业是整车制造，整车制造产业的后端是整车销售和汽车后市场领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位于汽车行业的前端。

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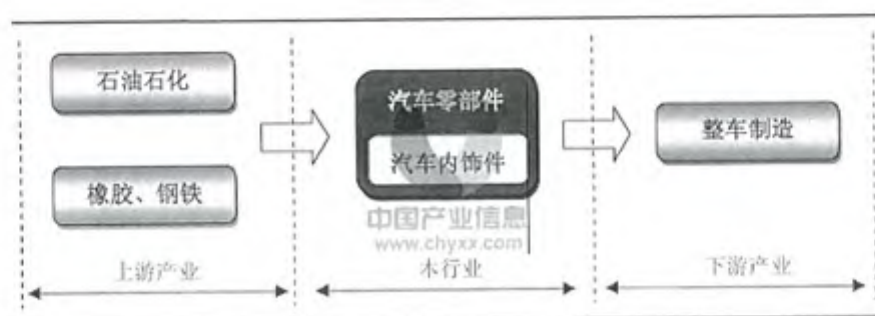


图 2-4. 产业链结构图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上游企业受资源类产品价格波动导致采购成本的变化以及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促进作用。

从下游行业来看，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但对于部分在某一细分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将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因此具备一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人们工作和生活条件的逐步提高，整车行业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技术水平也会不断提升。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必将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技术创新。

汽车进气歧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内燃机行业协会，协会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日常事务。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 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3-20	对 2009-2011 年期间的汽车行业的发展作了规划，设定了汽车产销实现稳定增长、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动化等八项目标，确定了培育汽车消费市场、推进汽车产业重组等八项任务，明确了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等八项政策措施。
2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05-15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积极推行市场化技能减排机制，加强监测预警与监督检查，落实目标责任，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3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禁用物质要求》	2015-5-15	为适应国家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提供国内销售车辆的技术水平。

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2016-1-1	每年将设置油耗达标值,直至到 2020 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 5.0 升/100 公里。愈趋严格的油耗法规,促使所有汽车制造企业不遗余力地开发汽车轻量化技术
5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	2016-1-22	按 GB 7258 的规定,车内空气中有机的浓度检测标准
6	《中国汽车节能减排要求》	2016-3-16	节能减排指的是减少能源浪费和降低废气排放。作为交通工具的汽车,每天要排放大量的碳、氮、硫的氧化物、碳氢化合物、铅化物等多种大气污染物,是重要的大气污染发生源,给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严重的危害。中国汽车节能减排第一网旨在支持国家政策,提倡汽车节能环保。

(二) 市场规模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我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汽车产量分别为 1865.40 万辆、1919.10 万辆、2059.70 万辆、2387.42 万辆、2415.67 万辆、2459.8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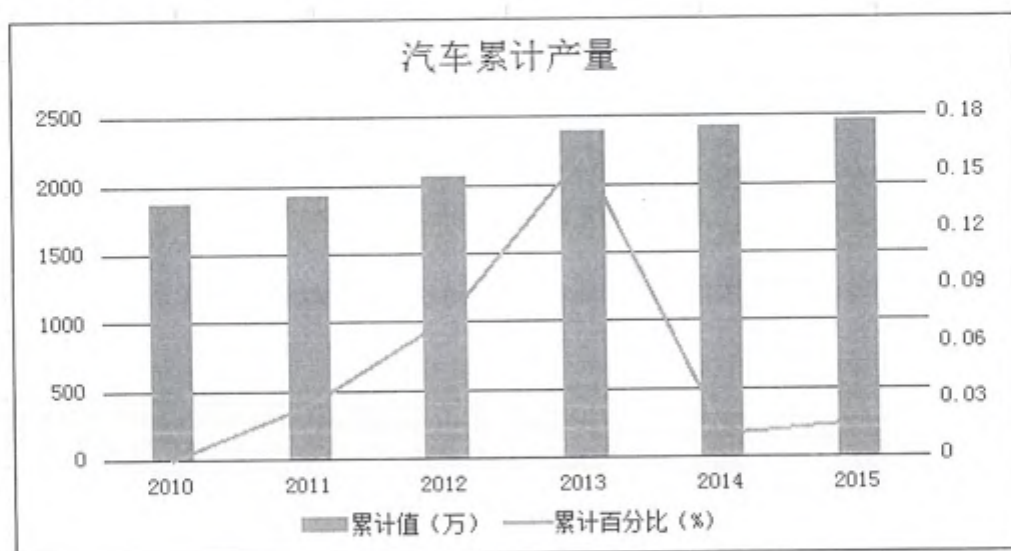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累计产量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0 年-2015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为 5938.68 万辆、7326.80 万辆、8838.60 万辆、10501.68 万辆、12339.36 万辆和 14487.38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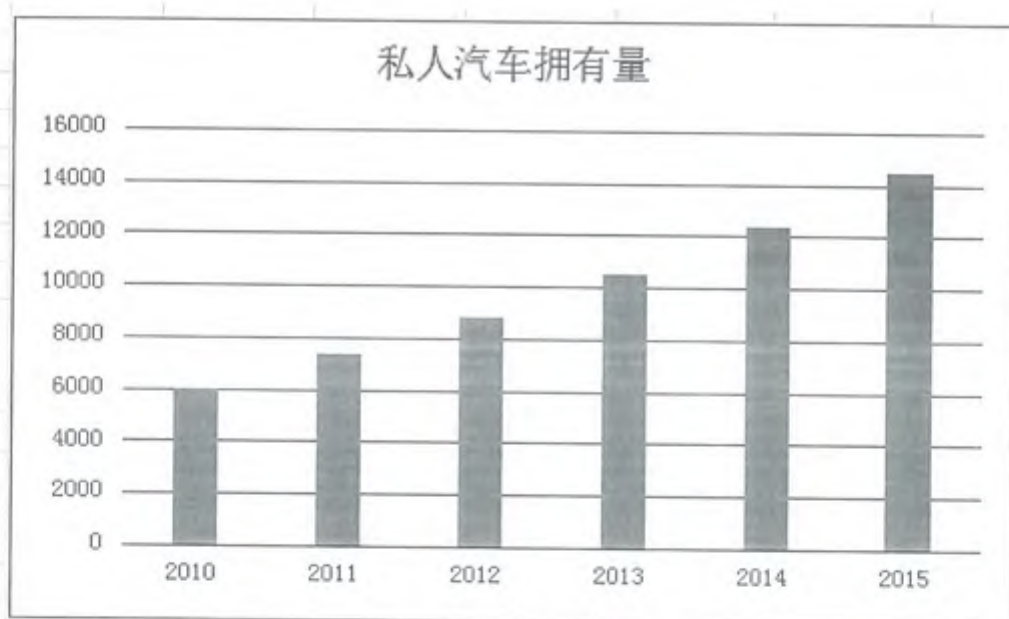


图 2-6 私人汽车拥有量图

尽管中国市场汽车进入平稳增长区间，但汽车保有量仍持续增长，特别是私人汽车拥有量逐年上升。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64 亿辆，其中汽车 1.54 亿辆。2014 年，小型载客汽车达 1.17 亿辆，其中，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小型载客汽车（私家车）达到 1.05 亿辆，占小型载客汽车的 90.16%。与 2013 年相比，私家车增加 1752 万辆，增长 19.89%。2015 年 2 月 26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5447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72 万辆），比 2013 年末增长 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2584 万辆，增长 15.5%。民用轿车保有量 8307 万辆，增长 16.6%，其中私人轿车 7590 万辆，增长 18.4%。扣除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4475 万辆，千人保有量首次超过百辆，达到 105.83 辆/千人。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显著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几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整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也给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大量稳定的市场需求，以及汽车维修、零配件更换、翻新美容等产生的未来巨大市场需求，中国汽车零部件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此外，国家产业政策也倾向于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中国政府搭台扶持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补贴政策，大大激发了行业研发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量产化进程，这也将带动中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此外，2014 年 8 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相继对日本、德国、美国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开展反垄断调查，并对日本住友、日本精工等零部件厂商处以罚款。对国外零部件厂商的反垄断调查不仅有助于降

低汽车使用的成本，促进汽车的消费，更为国产零部件厂商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在未来的 5 到 10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 2015 年年底出版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报告 2015》报告预计，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短期之内的增长将放缓；长期来看，产业结构将发生根本性改变，专注于产品、客户和区域结构的供应商可能获得极大的收益。报告指出，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在过去几年蓬勃发展，始终维持着较高的利润率水平。自 2011 年起，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息税前利润率不断攀升，2014 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7.5%。报告认为，2015 年全球汽车行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不断增强。全球轻型汽车的产量预计将在未来两年继续上升，但是增速会大幅下降。其中，欧洲将维持较低水平，日本将有所下降，北美自由贸易区将温和增长，中国仍是唯一的主要增长动力。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客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呈现多元化，产品研发及生产基础已经稳定，且行业许多产品出现轻量化的趋势。但同整个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集中度低。同时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缺乏名牌产品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产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较低；因此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竞争力，但是利润很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业开始在中国市场实施本土化管理，抢占市场份额，竞争比较激烈。

3、技术开发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利润空间有限，开发资金规模大，再加上专业人才的缺失，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风险。同时，零部件企业在地区分布上也很广，所有制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这些对技术人才的取向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不断加强节能减排的力度，对产品企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创新

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若企业无法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在技术升级上落后，则有可能面临被淘汰。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经营各种型号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企业，是中国汽车国内汽车零部件进气歧管行业龙头企业，企业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的技术、管理骨干队伍，拥有可自主研发的研发中心，拥有国内一流的检测中心，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质量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已基本构建现代化企业框架，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已得到有效贯彻和认可，企业的管理并已形成了独特的管理氛围。

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存在如下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人员与管理体制

企业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的技术、管理骨干队伍，拥有了可自主研发的研发中心，对本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下游应用领域及未来发展趋势有较深刻的认识，在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客户基础和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都有了深厚的积累，保持了较大的行业先发优势。拥有了产品研发、专项检测、试验中心，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质量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已基本构建现代化企业框架，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已得到有效贯彻和认可，企业的管理并已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文化氛围深厚的行业积淀、定位明确、产品技术同步开发优势、订单快速响应和产品售后服务优势。

（2）行业积淀优势

公司开发生产的产品以塑代钢后大大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及产品轻量化，从而提升汽车的动力性能及经济性；为了保证产品在供货、运行和维护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机厂客户比较注重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长期的供货和售后服务逐步形成自身成熟的客户群，具备了稳定的客户基础优势。

（3）定位明确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越来越完整的汽车行业法规/标准指导要求下，公司不断提升自身定位在整车轻量化以塑代钢的塑料产品开发，瞄准汽车这一新兴发展的无限市场，坚定“质量第一”的生产理念，给广大客户提供了完全符合他们要求的优质产品。在巨大市场潜力的推动下，公司致力于工艺技术研发及流程改善能力的持续提升，大力开展精益生产，并积极开发新产品，以确保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

（4）产品技术（同步开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全面掌握了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并且具有强大的独立设计和开发模具能力，采用国际先进的设计软件，运用 CAE 仿真系统分析软件，进行流体分析、模态分析和噪声振动分析，能够做到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参与到整车零部件的设计、验证整个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由主机厂提供整车参数，由公司独立设计开发、实验验证，最后交付完全满足整车要求的零件。

（5）实验检测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产品实验和检测中心，主要从事进气系统、气门室罩盖产品前期设计开发的产品试验和检测；保证了CFD分析与样件试验数据的一致性和数据后处理的快速性；以及产品的振动可靠性。通过多年建设，实验室培养了专业的技术骨干，并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并与国内外汽车如：沃尔沃、吉利汽车、北京汽车、北汽银翔、力帆汽车、东风小康、柳机动力、江淮汽车等行业的知名企业及专家合作，同时与上游供应商德国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杜邦公司结为战略合作供方，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和创新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6）订单快速响应和产品售后服务优势

由于客户大多有个性化需求，这就要求供应商能够根据不同的车辆设计参数，快速提供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等产品的设计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完成修改方案，而且能够灵活的组织技术人员对生产工人进行技术指导之后实现批量试制和规模化生产。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为公司创造了对订单的快速响应优势。此外，公司在自主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建立了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设计机制，即保证了足够的利润空间，也能大大缩短产品的交付周期，从而大大增加了公司获得市场份额的机会。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所有运营资金大部分都是依靠银行贷款，资金使用成本较高，同时银行贷款额度的限制也影响了企业更快更大的发展。公司受资金实力的限制，进气系统领域中新的品种开发、新的技术应用及自动化设备的投入都不能马上纳入到公司的发展计划中，很可能因此失去商机。

（2）地理位置劣势

公司地处浙江台州开发区，而开发区由于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滞后，不利于人才的集聚，也造成了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因此需改善员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创造条件使员工稳定工作，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

（3）售后市场、汽车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市场渗透不足

汽车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行业、售后市场拥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公司虽然已经着手增大汽车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的生产销售，并更加重视售后市场，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渗透仍旧不足。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8名股东组成，皆为境内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钟建斌系股东卢菊聪之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钟建斌、黄留肖、吕臣、李金芳、尤佳，其中钟建斌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盛海滨、金玲、凌振豪，其中盛海滨为监事会主席，凌振豪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制造部、项目管理部、开发部、质量部、销售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181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

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 182 条规定：“董事长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章程》第 183 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六）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八）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及部门的主要职责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0 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 12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3 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0 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三会”决议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车辆因驾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被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处以共计人民币 2,850 元的罚款，分别为 2014 年 850 元及 2015 年 2,000 元。相关罚款公司已缴纳完毕。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均为一次性处罚，金额较小并已及时缴纳完毕，不存在后续处罚风险，仅为公司日常工作中车辆驾驶违章造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获取业务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办公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上述资产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制造部、项目管理部、开发部、质量部、销售部等业务部门，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会计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留肖，其控制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前述两家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但分别制造汽车电子产品和点火线圈，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博赛投资作为公司的报告期初期的控股股东，其业务为投资业务，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合或类似的情形，此外，博赛投资现已转

让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博弈投资除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亦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建斌除控制公司外，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好迪机电	钟建斌持有其 55% 的股权	汽车摩托车配件（不含动力）、机械配件加工、制造、批发、零售、电机修理
2	杰特机电	钟建斌持有其 90% 的股权	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含发动机）批发、零售

2、同业竞争情况及后续安排

好迪机电作为钟建斌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摩托车踏脚盖板等摩托车配件以及金属骨架等机械配件，与公司主要生产的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等汽车配件产品属于不同分类的产品，彼此在用途及技术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好迪机电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从事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好迪机电已采取了恰当的措施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杰特机电作为钟建斌控制的企业，主要销售摩托车握把、电缆线等配件，与公司主要生产的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等汽车配件产品属于不同分类的产品，彼此在用途及技术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杰特机电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从事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杰特机电已采取了恰当的措施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建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1	钟建斌	董事长	908.1000	-	908.1000
2	卢菊聪	钟建斌之母	343.0600	-	343.0600
3	黄留肖	董事	251.8464	-	251.8464

4	吕臣	董事/总经理	40.3600	-	40.3600
5	李金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6	尤佳	董事	-	-	-
7	盛海滨	监事会主席	-	-	-
8	金玲	监事	-	-	-
9	凌振豪	职工监事	-	-	-
10	董红梅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1,543.3664	-	1,543.36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尤佳系公司董事长钟建斌配偶的兄弟，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会黄留肖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钟建斌	董事长	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留肖	董事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吕臣	董事/总经理	-	-
李金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尤佳	董事	-	-
盛海滨	监事会主席	-	-
金玲	监事	-	-
凌振豪	职工监事	-	-
董红梅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与

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钟建斌	董事长	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45.00	90.00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466.20	90.00
黄留肖	董事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	52.00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4.00
		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	8.00	8.00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7.50
吕臣	董事/总经理	-	-	-
李金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尤佳	董事	-	-	-
盛海滨	监事会主席	-	-	-
金玲	监事	-	-	-
凌振豪	职工监事	-	-	-
董红梅	董事会秘书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黄留肖（执行董事）	钟建斌（执行董事）	2015-06	公司股权调整
	钟建斌（执行董事）	钟建斌（董事长） 黄留肖（董事） 吕臣（董事）	2015-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李金芳（董事） 尤佳（董事）		
监事	钟建斌（监事）	黄留肖（监事）	2015-06	公司股权调整
	黄留肖（监事）	盛海滨（监事会主席） 金玲（监事） 凌振豪（职工监事）	2015-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黄留肖（总经理）	钟建斌（总经理）	2015-06	公司股权调整
	钟建斌（总经理）	吕臣（总经理） 董红梅（董事会秘书） 李金芳（财务负责人）	2015-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设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钟建斌为董事长、吕臣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董事、监事之变动如下：

- 1、2015年6月，因公司股权比例调整，故对执行董事和监事职位进行了调整。
- 2、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继而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72）。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2、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6,456.15	15,607,72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000.00	3,128,439.99
应收账款	31,142,180.02	28,615,938.07
预付款项	531,816.81	110,936.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5,792.12	1,281,500.15
存货	19,758,944.58	18,889,199.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490,189.68	67,633,739.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79,445.61	43,110,954.41
在建工程	3,748,841.94	8,974,482.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14,250.00	8,393,47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1.07	2,21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55,658.62	60,481,120.14
资产总计	125,045,848.30	128,114,859.7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38,3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11,943.80	22,540,000.00
应付账款	41,143,884.97	32,719,768.21
预收款项	77,718.02	302,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2,536.07	1,637,924.91
应交税费	2,386,599.03	1,327,444.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22,977.02	20,052,957.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795,658.91	116,950,29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99,616.40	2,452,22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616.40	2,452,227.00
负债合计	93,595,275.31	119,402,52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80,000.00	5,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26,723.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384.92	353,233.78
未分配利润	4,179,464.20	3,179,10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50,572.99	8,712,33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045,848.30	128,114,859.7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143,882.49	69,865,981.42
减：营业成本	67,932,517.15	53,257,61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005.29	332,500.03
销售费用	3,569,998.53	2,567,029.84
管理费用	9,084,556.01	8,009,287.71
财务费用	4,011,771.72	4,063,369.62
资产减值损失	141,340.96	114,48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4,692.83	1,521,696.58
加：营业外收入	29,169.39	107,51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16.65	33,98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5.81	2,5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9,345.57	1,595,231.23
减：所得税费用	2,291,110.31	895,27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8,235.26	699,956.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8,235.26	699,956.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1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38,618.59	80,180,52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380.12	490,7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29,998.71	80,671,31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49,249.60	64,115,91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4,287.65	9,401,59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6,307.80	3,207,37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5,354.01	9,357,18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95,199.06	86,082,0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99.65	-5,410,76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5,038.53	17,825,57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5,038.53	17,825,57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5,038.53	-17,825,57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444,960.00	87,205,6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50,940.69	131,351,62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95,900.69	218,557,32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814,960.00	67,515,6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7,028.62	1,791,65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96,886.97	139,332,26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18,875.59	208,639,6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025.10	9,917,71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213.78	-13,318,62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7,726.13	17,656,35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512.35	4,337,726.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		353,233.78	3,179,103.95	8,712,33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000.00		353,233.78	3,179,103.95	8,712,33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6,626,723.87	111,151.14	1,000,360.25	22,738,23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38,235.26	7,738,23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4,384.92	-464,384.92	
1. 提取盈余公积			464,384.92	-464,384.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26,723.87	-353,233.78	-6,273,490.0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626,723.87	-353,233.78	-6,273,490.0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80,000.00	6,626,723.87	464,384.92	4,179,464.20	31,450,572.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		283,238.17	2,549,143.48	8,012,381.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000.00		283,238.17	2,549,143.48	8,012,38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95.61	629,960.47	699,95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9,956.08	699,956.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995.61	-69,995.61	
1. 提取盈余公积			69,995.61	-69,995.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		353,233.78	3,179,103.95	8,712,337.7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

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0.00	0.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

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1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

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相关塑料部件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

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回执，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

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0%和 23.77%，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98%和 23.04%，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系列、气门室罩盖及装饰罩类系列和油气分离器、正时链条动定轨等其他小件类，公司产品在业内有良好口碑和声誉，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51%和 8.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36%和 7.71%。公司所处汽车配件行业，属于规模经济较为显著的行业，公司 2015 年收入规模比 2014 年增长了 36.18%，故 2015 年净利规模大幅提高；同时报告期内，股本规模为 518 万元，公司大部分资金由银行及股东借款提供，故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是由于 2015 年销售规模上升带来的盈利增长及报告期内高财务杠杆共同引起，公司已于 2015 年归还个人借款，并于该年 12 月增资 1500 万，财务杠杆持续下降中。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1.49 元/股和 0.14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增长较快，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速度大大地超过公司期间成本的增长速度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42。公司报告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系公司短期借款较高，约为 3700 万元，应付账款规模要高于应收账款。公司 2016 年 6 月到期的短期借款 850 万元，目前已续期，2016 年 11 月到期的短期借款为 2000 万元，预计到期可续签，但如若不能签订新的银行贷款合同，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5%和 93.20%，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前期公司股本为 518 万元，大部分资金由银行及个人借款提供造成，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较低，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于报告期内 2015 年 12 月增资 1500 万元，且归还公司对股东借款，2016 年预期销售规模带来的进一步的利润沉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降低库存商品余额，有望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 和 3.43。公司的回款期间较短，周期总体为 2-3 个月。汽车配件行业属于国家监管上下游资质较严格行业，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回款周期较为稳定。公司对于零散客户通常采取先付款后交货的方式，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经营性的实质性坏账。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2 和 2.8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增设生产线情况，调整了公司最低库存量；同时，对原材料要求分期发货，降低资金沉淀。发出商品为应客户库存管理要求，将货物发往客户仓库存放以维持客户生产经营需要，每月初客户会根据自己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统计上月实际使用量，经双方确认后出具结算单。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99.65	-5,410,76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5,038.53	-17,825,57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025.10	9,917,71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213.78	-13,318,627.39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799.65 元和 -5,410,763.81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金较低，系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中的往来款净额较高，分别为 4,204,238.73 元和 5,403,655.72 元，系公司清偿股东借款所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公司净利润匹配。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95,038.53 元和-17,825,574.82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全部是公司建造厂房而支出的大量资金。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77,025.10 元和 9,917,711.24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支付了票据保证金 1127 万元，同时新增银行借款 1969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主要为公司收回了票据保证金 1065.80 万元，清偿了股东借款 1058.83 万元，同时公司增资 1500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38,235.26	699,95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340.96	114,480.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13,395.10	5,361,137.89
无形资产摊销	179,220.00	179,2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5.81	2,57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6,562.68	3,044,483.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8.23	-2,21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745.53	-348,46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3,007.45	1,172,99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45,406.45	-15,634,939.36

其他	363,14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99.65	-5,410,763.81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保持折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伴随资产增加而折旧金额增加，2015 年折旧增加，系公司新增了较大额的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借款金额较高，实际财务成本偏高；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系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了 36.18%，从而增加了客户的铺底资金；2014 年、2015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末应付票据的大幅减少。

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38,618.59	80,180,52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380.12	490,786.00
营业收入	95,143,882.49	69,865,981.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5.55	11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49,249.60	64,115,91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5,354.01	9,357,185.83
营业成本	67,932,517.15	53,257,61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18.43	12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5,038.53	17,825,574.82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55%、114.76%，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符。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43%、120.39%，与公司的采购政策相符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2015 年度和 2014 年为 9,595,038.53 元、17,825,574.82 元，主要为公司建造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

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方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回执，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区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歧管类	72,241,779.86	75.93	58,270,706.56	83.40
	气门室罩盖及装饰罩类	10,208,120.67	10.73	4,268,620.15	6.11
	小件类	10,482,984.10	11.02	6,314,209.92	9.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932,884.63	97.68	68,853,536.63	98.55
其他业务收入		2,210,997.86	2.32	1,012,444.79	1.45
营业收入合计		95,143,882.49	100.00	69,865,981.4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歧管类为公司主打产品，由于塑料的进气歧管重量比铝制材料轻 40%，且内表面光滑，结合振动摩擦焊接技术，使产品设计自由度高，从成本、性能上均有极大优势，可有助于降低整车油耗，减少废气排放，因此公司歧管类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好声誉，故报告期内进一步扩大销售，并有望持续拓展中；

气门室罩盖由传统的铝制材料改为高性能塑料材料，在重量上减轻 40%，同时由于新型工程塑料材料的阻尼高，能更有效的隔离来自气门活塞内的噪音辐射，此产品一经推出受到客户广泛好评，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强对该类型的销售。

小件类产品为公司销售歧管类及盖罩类的配套类产品销售。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的销售收入、快速成型件的销售及模具开发费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5,311,105.37	79.15	59,064,304.39	84.54
西南地区	19,683,631.82	20.69	10,764,241.13	15.41
其他地区	149,145.30	0.16	37,435.90	0.05
合计	95,143,882.49	100.00	69,865,981.4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与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客户为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最终用于吉利品牌汽车，西

南地区客户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最终用于北汽银翔品牌汽车、力帆品牌汽车和东风小康品牌汽车，因此这两个地区在 2015 年、2014 年度的销售额分别占当年销售额的 99.84%、99.95%，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的建设，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其他地区的客户群体。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增长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5,143,882.49	36.18	69,865,981.42
营业成本	67,932,517.15	27.55	53,257,616.68
营业毛利	27,211,365.34	63.84	16,608,364.74
营业利润	10,004,692.83	557.47	1,521,696.58
利润总额	10,029,345.57	528.71	1,595,231.23
净利润	7,738,235.26	1,005.53	699,956.08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5,143,882.49 元和 69,865,981.42 元，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呈现上升趋势，且增长速率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一方面随着生产量的增加，单位制造费用会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工程塑料价格有所下降。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了 557.47%，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而期间成本相对稳定所致。

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而大幅上升。

（四）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歧管类	72,241,779.86	28.72	58,270,706.56	22.27
气门室盖罩及装饰罩类	10,208,120.67	33.40	4,268,620.15	32.74
小件类	10,482,984.10	26.42	6,314,209.92	23.5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932,884.63	28.98	68,853,536.63	23.04
其他业务收入	2,210,997.86	12.83	1,012,444.79	73.71
营业收入合计	95,143,882.49	28.60	69,865,981.42	23.77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0%和 23.7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8%和 23.04%。

公司歧管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系该部分销售金额较大，生产量大幅增加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较为明显所致；另一方面公司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

是工程塑料粒子，构成比例达到 70%左右，工程塑料粒子是由石油中提炼出来的延伸产品，价格是根据石油的价格波动的，而 2015 年石油的价格一路下降，同时生产量的增加使制造期间成本降低，故 2015 年毛利率有所增加。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的销售收入、快速成型件的销售及模具开发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2015 年较低，是由于公司利用规模采购带来的部分价格优势，销售给公司配套企业而产生的毛利，故该部分毛利较低；而公司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较高，系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开发费收入，仅发生少量人员成本，故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整体毛利较高。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2,055,187.97	76.81	36,429,322.37	74.47
直接人工	4,107,846.7	6.06	2,867,712.2	5.86
制造费用	11,610,301.36	17.13	9,621,034.46	19.67
合计	67,773,336.03	100.00	48,918,069.03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控制在 75%左右；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成本控制在 6%左右，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工程塑料粒子单价下降导致直接材料略有下降。

公司产品按分品种批量生产，产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分步法进行计算，采用月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按照当月领用材料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产品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产品所耗用的生产工时比例法进行分配，公司每月月底核算各个产品的成本。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以购入价格作为销售成本。

公司名称	2015 年销售收入 (万元)	2014 年销售收入 (万元)	2015 年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恒勃股份 (834165)	31,490.08	29,056.93	32.32%	28.25%
邦得利 (832831)	10,259.77	12,842.78	30.00%	29.06%
同欣机械 (835146)	10,711.34	10,324.50	27.91%	29.31%
博弈科技	9,534.19	6,986.60	28.60%	23.77%

注：恒勃股份、邦得利、同欣机械的数据取自于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恒勃股份的生产的产品为汽摩滤清器及其组件，邦得利生产的产品为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同欣机械生产的产品为汽车、摩托车用凸轮轴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与可比公司具体生产产品略有不同，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较同行可比企业销售规模较小，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的良好口碑且国内自主汽车制造业整体向好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得到大幅增加，在公司经营需求上升即放量生产时各类间接制造成本单位分摊亦有所下降，从而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接近可比企业。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569,998.53	39.07	2,567,029.84
管理费用	9,084,556.01	13.43	8,009,287.71
其中：研发费用	3,751,251.94	11.94	3,351,189.31
财务费用	4,011,771.72	-1.27	4,063,369.6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75		3.6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9.55		11.46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94		4.8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22		5.82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通运输费	2,067,310.51	1,506,796.22
业务招待费	796,311.00	218,298.03
职工薪酬	297,991.04	443,277.60
差旅费	172,205.12	64,578.30
仓储费	123,973.87	68,920.78
三包费用	80,439.18	53,217.24
办公费	28,137.81	203,517.27
其他	3,630.00	8,424.40

合 计	3,569,998.53	2,567,029.84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交通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了 39.07%，与销售收入增加的幅度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3,751,251.94	3,351,189.31
职工薪酬	1,995,127.96	2,388,986.64
福利费	885,828.00	498,455.26
折旧费及摊销费	530,870.77	478,096.49
税金	342,202.07	156,324.43
差旅费	328,772.02	109,369.09
业务招待费	234,683.72	121,907.70
办公费	170,617.13	541,667.17
汽油费	145,806.98	114,944.86
其他	699,395.42	248,346.76
合 计	9,084,556.01	8,009,287.7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及管理人員的工资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13.43%，增长主要集中于研发费用上。公司 2014、2015 年研发投入较大，形成了多项专利且同时多项专利申请中，为未来年度的销售及利润夯实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管理人員工资有所减少，系公司调整了部分人員岗位，派遣至生产一线部门，进一步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福利费增加主要是員工上下班接送汽车租赁费增加近 30 万元，食堂福利增加近 8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418,087.63	4,311,354.17

利息收入	-462,210.73	-383,267.12
手续费	54,316.02	93,085.49
其它	1,578.80	42,197.08
合 计	4,011,771.72	4,063,369.6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公司2015年以及2014年总体财务费用持平。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5.81	-2,5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0	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55	70,109.65
小计	24,652.74	73,534.6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163.19	18,383.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89.56	55,150.99
净利润	7,738,235.26	699,95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19,745.70	644,805.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24	7.88

注：计算所得税影响时，公司的所得税率为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公司2015年和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4%和7.88%，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政府补贴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贡献奖励	6,000.00	6,000.00
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0	
合计	26,000.00	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较少，公司报告期后将积极申报各类政府补贴。

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65.81	2,57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65.81	2,575.00
罚款支出	2,000.00	850.00
其他	550.84	30,559.23
合计	4,516.65	33,984.23

报告罚款支出为交通违章支出，详见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2014 年其他部分主要公司代部分员工支付个人社保部分。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 70%的 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00 元/m ² /年
水利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10%
印花税	按销售收入 80%的 0.03%计缴	0.03%
残疾人保障金	应缴人数	27.00 元/人/月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依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的 150%摊销。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净额	31,142,180.02	28,615,938.07
营业收入	95,143,882.49	69,865,981.4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2.73	40.96
总资产	125,045,848.30	128,114,859.7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4.90	22.34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142,180.02 元和 28,615,938.0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3%和 40.96%，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0%和 22.34%，比例适中。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30,144,978.61	96.64	-	-
6 个月-1 年	1,049,685.70	3.36	5.00	52,484.29
1 至 2 年	-	-	20.00	-
2 至 3 年	-	-	50.00	-
合计	31,194,664.31	100.00	0.17	52,484.29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28,581,404.90	99.85	-	-
6 个月-1 年	-	0.00	5.00	-
1 至 2 年	42,803.00	0.15	20.00	8,560.60
2 至 3 年	581.53	0.00	50.00	290.77
合计	28,624,789.43	100.00	0.03	8,851.37

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了 36.18%，应收账款增加了 8.83%，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都处于正常账期，因此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略有增长。公司的回款期间较短，周期总体为 2-3 个月。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国家监管上下游资质较严格行业，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回款周期较为稳定。公司对于零散客户通常采取先付款后交货的方式，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经营性的实质性坏账。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之内，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半年之内比例分别为 96.64%和 99.85%。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至各大汽车发动机制造商，由于最终用于各整车制造商，因此客户信用较强，且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因此坏账风险不大，公司已依据制定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进行了坏账计提。

账 龄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恒勃股份	邦得利	同欣机械
-----	---------------	------	-----	------

6 个月以内 (含, 下同)	0.00	5	5	5
6 个月-1 年	5.00	5	5	5
1-2 年	20.00	10	20	10
2-3 年	50.00	30	50	15
3 年以上	100.00	100	100	30
4-5 年	-	-	-	80
5 年以上	-	-	-	100

经与可比公司对比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采取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4,933.75	51.92	6 个月以内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7,864.20	17.34	6 个月以内
		455,166.70	1.46	6 个月到 1 年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157.57	7.95	6 个月以内
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936.08	7.24	6 个月以内
四川富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420.00	4.37	6 个月以内
		66,904.00	0.21	6 个月到 1 年
合计		28,225,382.30	90.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3,309.54	51.05	6 个月以内
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6,219.47	17.28	6 个月以内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445.50	15.64	6 个月以内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562.20	9.71	6 个月以内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869.01	2.88	6 个月以内
合计		27,641,405.72	96.56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8% 和 96.56%, 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销售客户, 进一步地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31,816.81	100.00	110,936.25	100.00
合计	531,816.81	100.00	110,936.25	100.00

公司2015年末和2014年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分别为53.18万元和11.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3%和0.0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电费以及原材料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35,763.50	81.94	1年以内	电费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	11.38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	4.04	1年以内	辅料款
台州市黄岩艺佳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0.00	0.84	1年以内	辅料款
上海华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7.44	0.77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526,320.94	98.97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陈玲华	非关联方	60,000.00	54.09	1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友箔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	14.96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台州市黄岩艺佳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	13.34	1年以内	辅料款
奉化市哆来咪气动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5.50	9.95	1年以内	辅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白云发卡点	非关联方	3,217.48	2.90	1年以内	辅料款
合计		105,652.98	95.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345,792.12元，其他应收

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9,129.75	100.00	203,337.63	1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49,129.75	100.00	203,337.63	13.13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下同)	1,059,800.00	68.41	-	-
6 个月-1 年	150,000.00	9.68	5.00	7,500.00
1 至 2 年	152,000.00	9.81	20.00	30,400.00
2 至 3 年	43,784.25	2.83	50.00	21,892.13
3 年以上	143,545.50	9.27	100.00	143,545.50
合计	1,549,129.75	100.00	13.13	203,337.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281,500.15 元，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7,129.75	100.00	105,629.60	7.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7,129.75	100.00	105,629.60	7.61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下同)	937,800.00	67.61	-	-
6 个月-1 年	202,000.00	14.56	5.00	10,100.00

1至2年	93,784.25	6.76	20.00	18,756.85
2至3年	153,545.50	11.07	50.00	76,772.75
合计	1,387,129.75	100.00	7.61	105,629.60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34.58万元和128.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和1.0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和质保金，其中股东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保金	1,017,500.00	65.68	6个月以内
徐欣	否	借款	150,000.00	9.68	1-2年
钟建斌	是	借款	150,000.00	9.68	6个月到1年
台州市椒江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否	保证金	38,073.00	2.46	2-3年
			110,250.00	7.12	3年以上
台州市椒江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否	保证金	5,711.25	0.37	2-3年
			16,537.50	1.07	3年以上
合计			1,488,071.75	96.06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黄留肖	是	借款	500,000.00	36.05	1-6个月
浙江宏鼎汽配配件有限公司	是	借款	350,000.00	25.23	1-6个月
徐欣	否	借款	150,000.00	10.81	6个月到1年
台州市椒江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否	保证金	38,073.00	2.74	1-2年
			110,250.00	7.95	2-3年
洪建国	否	备用金	50,000.00	3.60	6个月到1年
			50,000.00	3.60	1-2年
			10,000.00	0.72	2-3年
合计			1,258,323.00	90.71	

台州市椒江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和台州市椒江区散装水泥办公室账龄较长，为新建厂房需支付的专项资金预付款；

黄留肖与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订协议，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不计利息，约定期限为三个月；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协议，向公司借款 35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不计利息，约定期限为两个月；徐欣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订协议，向公司借款 15 万元，约定不计利息，约定期限为两年，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该笔款项；钟建斌该款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时，同时购买配套保险理财类产品，受益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钟建斌，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回该款项。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防止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净额	19,758,944.58	18,889,199.05
占流动资产比例（%）	34.37	27.93
占资产总额比例（%）	15.80	14.74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净额分别为 19,758,944.58 元和 18,889,199.0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7 %和 27.9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0%和 14.74%。报告期，公司存货净额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适中。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869,396.24	7,266,580.06
在产品	1,121,744.49	684,711.10
库存商品	10,417,138.78	6,653,378.87
发出商品	4,186,783.86	3,927,241.11
委托加工物资	26,907.04	41,658.66
其他周转材料	136,974.17	315,629.25
合计	19,758,944.58	18,889,199.0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组成。

原材料主要为新型工程塑料粒子，铜螺母、钢衬套、密封件等，公司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采购部每月根据销售部和生产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编制月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供应商采购。公司的发出商品为根据客户库存管理要求，将货物发往客户仓库存放以维持客户生产经营需要，每月初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统计上月实际使用量，经双方确认后出具结算单。公司会生产供货 2 个月左右的库存商品，

但根据最新增加的生产线情况,公司拟降低库存商品的库存量,减少存货对资金的积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流转较快。

从存货的构成比例来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所占比例为19.58%,在产品占比5.68%,库存商品占比52.72%,发出商品占比21.19%,委托加工物资占比0.14%,其他周转材料占比0.6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所占比例为38.47%,在产品占比3.62%,库存商品占比35.22%,发出商品占比20.79%,委托加工物资占比0.22%,其他周转材料占比1.67%。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末原材料有所降低,系客户根据管理要求供应商分期发货,以进一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2015年末库存商品有所增加,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备货量。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及库龄划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结 存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3,869,396.24	3,180,038.53	333,997.75	251,757.26	103,602.70
在产品	1,121,744.49	1,121,744.49			
库存商品	10,417,138.78	9,661,921.46	528,195.03	221,598.23	5,424.06
发出商品	4,186,783.86	3,481,892.61	464,867.04	179,784.83	60,239.38
委托加工 物资	26,907.04	26,907.04			
周转材料	136,974.17	91,038.11	43,189.48	2,746.58	
合 计	19,758,944.58	17,563,542.24	1,370,249.30	655,886.90	169,266.14
结构占比	100.00%	88.89%	6.93%	3.32%	0.86%

公司大额长账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企业,其所在行业上游客户均对供应商存在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供应能力的要求。公司对其所有产品均存在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客户的购买或退换需求,安全库存部分保存于客户的供应商仓库以备随时调取,部分保存于公司产成品仓库以备客户后期维修或三包需求。公司原材料留存主要为密封件及部分铁件,均系用于保证前期型号产品维保的预留替换件。

从存货库龄结构来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存货库龄为6个月以内的部分占总体存货比例为88.89%,库龄为6个月至1年的存货占总体比例为6.93%,库龄为1年以上部分仅占结存存货总体的4.18%。同时,公司各期采购及生产均存在依照客户需求编制的生产计划,不存在因宏观因素的释放性生产而导致的过剩产能,根据公司

存货周转情况结合销售能力，公司并未出现被动的存货滞存迹象，其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部分占总体比例较小，同时公司产品为塑料制品，产品物理稳定性高，不会因放置时间较长而报废，故并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三）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245,011.37	55,137,797.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41,950.15	14,007,607.20
通用设备	1,817,382.18	969,448.45
专用设备	52,225,611.21	38,984,364.10
运输工具	1,460,067.83	1,176,377.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665,565.77	12,026,842.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7,452.79	110,893.56
通用设备	515,746.84	360,366.45
专用设备	17,499,304.85	11,132,783.24
运输工具	733,061.29	422,799.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579,445.60	43,110,954.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824,497.36	13,896,713.64
通用设备	1,301,635.34	609,082.00
专用设备	34,726,306.36	27,851,580.86
运输工具	727,006.54	753,577.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通用设备	-	-
专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579,445.60	43,110,954.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824,497.36	13,896,713.64
通用设备	1,301,635.34	609,082.00
专用设备	34,726,306.36	27,851,580.86
运输工具	727,006.54	753,577.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为 33.87%，通用设备净额占比为 2.34%，专用设备净额占比 62.48%，运输工具净额占比 1.31%。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固定资产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厂房完工，房产基本建设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而引起固定资产骤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73.86%，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95.35%，通用设备成新率为 71.62%，专用设备成新率为 66.49%，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49.79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增速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末于新址

筹建生产经营场所，分别中建设厂房一及厂房二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2014年10月公司一号厂房主体执行了竣工验收，且达到了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14年10月对一号厂房进行暂估转固；公司二号厂房主体已于2015年6月投入使用，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账面金额于2015年6月进行暂估转固，公司于2016年5月收到竣工决算报告，已根据竣工决算金额调整了暂估的固定资产金额；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增速较快，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增加及客户需求更替、上升而产生的生产需求，增置了为新的量产产品生产配套的生产设备、模具、工装和夹具等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经在建工程转入是依据外部相关管理部门和公司的设备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结合公司产品量产时点执行。公司未进行借款利息资本化。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

（四）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厂区外墙装修工程	1,662,665.53	5,129,609.82
在安装设备	193,826.00	72,500.00
模具	1,892,350.41	3,772,373.07
合计	3,748,841.94	8,974,482.89

新厂区有部分外部装修工程未完成，模具为公司为了生产自行建造的注塑用工具，截至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8,961,000.00	8,961,000.00
土地使用权	8,961,000.00	8,961,000.00
二、累计摊销	746,750.00	567,530.00
土地使用权	746,750.00	567,53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	8,214,250.00	8,393,470.00
土地使用权	8,214,250.00	8,393,47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宗地地址	土地原值 (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7827.17	椒江区枫南东路1469号	8,961,000.00	椒国用(2015)号009384号
合计					8,961,000.00	

截至2015年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1.07	2,212.84
合计	13,121.07	2,212.84

报告期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484.29	8,851.36
合计	52,484.29	8,851.36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52,484.29	8,851.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203,337.63	105,629.60
合计	255,821.92	114,480.96

五、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9,0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5,680,000.00
质押借款		7,850,000.00

信用借款		2,84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38,370,000.00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00 万元和 3,8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87%和 32.81%，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3%和 32.13%。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700 万元，其中 2,900 万元为抵押借款，800 万元为保证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1) 抵押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期间	贷款利率 (%/年)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000,000.00	2015/11/4-2016/11/1	5.22%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椒江抵字 0109 号,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68 号,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88 号,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 (2015) 第 0027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6,000,000.00	2015/11/13-2016/11/11	5.22%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椒江抵字 0109 号,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68 号,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88 号,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 (2015) 第 0027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6,000,000.00	2015/11/17-2016/11/16	5.22%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椒江抵字 0109 号,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68 号,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88 号,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 (2015) 第 0027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500,000.00	2015/12/10-2016/12/10	5.22%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椒江抵字 0109 号,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68 号,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88 号,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 (2015) 第 0027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500,000.00	2015/12/10-2016/6/10	5.66%	2015 年椒江 (抵) 字 0109 号; 2015 年椒江 (保) 字 0140 号、2015 年椒江 (保) 字 0140 号-1、2015 年椒江 (保) 字 0140 号-2,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68 号,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5388 号,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 (2015) 第 002736 号; 由浙江博弈股份有限公司、钟建斌、黄留肖、尤雯妍、杨丹提供担保
合计	29,000,000.00			

(2) 保证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期间	贷款利率 (%/年)	担保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市分行	3,000,000.00	2015/6/11-2016/1/1	6.10	由黄留肖、钟建斌提供个人连带还款担保，签订编号为2013年台中小（个保）字0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黄胥林、吴小敏提供个人连带还款担保，签订编号2015年台中小（个保）字0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且属于担保人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台中小（企保）字0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市分行	3,000,000.00	2015/7/21-2016/7/20	7.20	由黄留肖、钟建斌提供个人连带还款担保，签订编号为2015年台中小（个保）字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黄胥林、吴小敏提供个人连带还款担保，签订编号2015年台中小（个保）字0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且属于担保人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台中小（企保）字0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浙江台州 椒江农村 合作银行 白云支行	2,000,000.00	2015/3/11-2016/3/10	7.20	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合计	8,0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0%保证金	6,000,000.00	90.74	22,540,000.00	100.00
100%保证金	611,943.80	9.26		
合计	6,611,943.80	100.00	22,540,000.00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13%和

19.27%，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6%和 18.88%。报告期内，公司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5,776.53 万元和 3,608.67 万元，所有票据均为公司之间相互开具且开立用途为原料采购，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为 3,691.55 万元和 1,615.84 万元，分别占 64.67%和 44.78%。2015 年末尚存不规范使用的票据金额为 300 万元，该部分已于 2016 年 2 月全部解付，同时公司承诺报告期后规范使用票据。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174,510.00	1,174,510.00
应付账款余额	10,174,510.00	1,174,510.00
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21.73%	7.06%

动，公司会跟供应商签订价格补充协议，公司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有大幅增长，相应公司新产品开发需要，设备款项账期相应较长，故 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不含应付持

商一般签订年度合约，如若上游行业发生价格上的波动，公司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有大幅增长，相应公司新产品开发需要，设备款项账期相应较长，故 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不含应付持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

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10,174,510.00	21.73	1 年以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天津亿宝利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510.00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9,486.74	15.68	1年以内
上海鸿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207.68	5.26	1年以内
台州巨业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059.00	4.76	1年以内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573.90	4.52	1年以内
合计		22,604,837.32	54.9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7,590.34	38.56	1年以内
杨兴国	非关联方	3,156,292.25	9.65	1-2年
天津亿宝利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8,350.00	8.34	1年以内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44,446.94	6.55	1年以内
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139.00	4.68	1年以内
合计		22,176,679.53	67.78	

公司的2014年末应付杨兴国3,156,292.25元是由于2013年向其采购五金件形成，不存在现金结算，所有发票经税务局代开。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718.02	92.25	302,200.00	100.00
合计	77,718.02	100.00	302,200.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不大，均为预收客户的产品采购款。公司在销售时会要求部分个人客户和新客户预付一部分货款，以规避销售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18.02	61.40	一年以内
宁波市江东康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8.60	一年以内
合计		77,718.0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56.25	一年以内
浙江沃得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880.00	43.64	一年以内
浙江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	0.11	一年以内
合计		302,200.00	1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27,144.02	43.27	16,652,186.28	83.04
1至2年	270,833.00	6.41	1,275,771.00	6.36
2至3年	760,000.00	18.00	1,165,000.00	5.81
3年以上	1,365,000.00	32.32	960,000.00	4.79
合计	4,222,977.02	100.00	20,052,957.2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卢菊聪	610,000.00	借款
合计	61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陈琪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23.68	3年以上
卢菊聪	关联方	借款	610,000.00	14.44	1年以内
尤佳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1.84	1年以内
徐伯军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1.84	1年以内
秦屿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3,667.00	1.27	1年以内
			270,833.00	6.41	1-2年

合计			2,934,500.00	69.4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黄留肖	关联方	借款	9,678,281.00	48.26	1年以内
金玲	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0	12.47	1年以内
杨玲	非关联方	借款	1,428,000.00	7.12	1年以内
			515,771.00	2.57	1-2年
钟建斌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4.99	1年以内
			760,000.00	3.79	3年以上
陈琪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4.99	2-3年
合计			1,046,928.00	64.46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资金紧张，向股东及其亲戚、朋友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报告期后，尤佳和徐伯军于2016年1月份还清，陈琪、卢菊聪借款于2016年2月份还清。

（六）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799,616.40	2,452,227.00
合计	799,616.40	2,452,227.00

公司2013年及2014年分别与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协议。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180,000.00	5,180,000.00
资本公积	6,626,723.87	-
盈余公积	464,384.92	353,233.78
未分配利润	4,179,464.20	3,179,103.95
合计	31,450,572.99	8,712,337.73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钟建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黄留肖	董事，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博弈投资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留肖控制的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徐宁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卢菊聪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建斌之母
吕臣	董事、总经理
李金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尤雯妍	钟建斌配偶
尤佳	董事、钟建斌配偶的兄弟
杨丹	黄留肖配偶
盛海滨	监事会主席
金玲	监事
凌振豪	职工监事
董红梅	董事会秘书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斌与卢菊聪共同投资的企业，并由钟建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菊聪担任监事
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斌与卢菊聪共同投资的企业，并由钟建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菊聪担任监事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留肖及其配偶杨丹、徐宁、赵榛、陈雪丽共同投资设立；黄留肖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杨丹任该公司监事，公司监事金玲任该公司经理
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	由公司关联企业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徐宁参与投资设立，其中黄留肖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徐宁任该公司经理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留肖、徐宁参与投资的企业，黄留肖任该公司监事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股东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黄留肖、赵榛等参与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黄留肖任该公司董事长及经理、赵榛任该公司董事、徐宁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	由公司股东徐宁、黄留肖参与出资的企业，其中徐宁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黄留肖任该公司监事
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	由公司股东赵榛参与出资的企业，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黄留肖兄弟控股企业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黄留肖兄弟控股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2000009109	名称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5-07-06
法定代表人	钟建斌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1 号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含发动机）批发、零售		

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2000062726	名称	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2-11-04
法定代表人	钟建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配件（不含动力）、机械配件加工、制造、批发、零售、电机修理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2000073689	名称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06
法定代表人	黄留肖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台州市椒江区枫南东路 1469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4000026166	名称	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9-04
法定代表人	黄留肖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 5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机配件、车辆专用照明机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其他未列明的电气机械、电子元件机组件、家用音响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试验机、汽车及其他用技术仪表制造。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2000043521	名称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	-----------------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9-16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起重设备、机电设备、电器产品（以上产品不含汽车电机及定转子）研发、制造、安装、销售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2000056435	名称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01-10
法定代表人	黄留肖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兴和路 66 号 2 幢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81000410593	名称	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3-18
法定代表人	徐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萧山区新街镇双圩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信器材、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轴承、电线电缆、木材；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室内装修；企业营销策划。		

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4000003762	名称	台州市奔特电机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08-16
法定代表人	赵榛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17 号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动机、水泵、变压器、机床制造、销售		

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2000020165	名称	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01-21

法定代表人	吴小敏	注册资本	1080 万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金属丝加工；货物进出口		

浙江宏鼎汽摩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2000043095	名称	浙江宏鼎汽摩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0-11-20
法定代表人	黄道敏	注册资本	2145 万元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青龙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铝压延加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分项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塑料粒子	加价 4% 销售	88,316.5	88,316.5	0.13
2015 年度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初次级骨架	市场价格	429,329.21	158,253.85	0.45
			初次级骨架和外壳	市场价格		28,008.70	
			塑料粒子	加价 4% 销售		237,470.55	
			运输服务费	市场价格		5,596.11	

公司向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尔公司”），销售货物为初次级骨架和外壳产品、初次级骨架模具、塑料粒子和运输服务费。公司向其销售塑料粒子，系公司集中采购具有价格优势，向其销售价格是按采购价格加价 4%来定价，初次级骨架等为公司小件产品，是沃得尔公司的重要零部件，采购原因为公司拥有生产该类产品的经验且沃得尔公司生产该类零部件的设备未完全到位，该类产品的定价依据是按市

场价格定价，与非关联方销售比较无明显差异，该部分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影响较小，随着沃得尔公司相关设备的到位，公司报告期后将避免对沃得尔公司销售该类产
品。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部分关联
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中相关程序进行决策。

采购商品：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台州市杰特机电 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采购	加价 4.2%采购	2,109,783.71	3.21
2014 年度	台州市好迪机电 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1,339,123.59	2.04
合计					3,448,907.30	5.25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2015 年度	台州市杰特机电 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采购	加价 4.2%采购	5,711,967.42	8.72
2015 年度	台州市好迪机电 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2,602,176.84	3.97
2015 年度	浙江沃得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551.00	0.00
合计					8,314,695.26	12.70

公司向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内容为塑料粒子等原料，其采购价格与非
关联方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比较高 4.2%，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采购金
额，系公司向其采购原因为相应型号材料临时短缺时向杰特机电临时调货，2014 年和
2015 年影响金额分别为 88,610.92 元、239,902.21 元，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5.55%、2.39%；
公司向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内容为定轨骨架、上下罩等五金件材料，
采购原因为该类零部件为非标产品，公司经公开招标，以及采购决策流程，最终采用好
迪机电，其采购价格是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在报告期后公司已开发了新的供应商，未
来不再向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向浙江沃
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内容为传感器，系替公司部分客户少量采购，采购价格
为市场价格，金额较小。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
定，因此该部分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采购,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利益输送,同时公司承诺,未来将避免从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处采购,未来向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时,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程序进行决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建斌、黄留肖、尤雯妍、杨丹	公司	8,500,000.00	2015-12-10	2016-6-10	否
由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留肖、钟建斌、黄胥林、吴小敏提供个人连带还款担保	公司	3,000,000.00	2015-5-5	2016-5-5	否
由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留肖、钟建斌提供最高额担保;黄胥林、吴小敏提供个人连带责任还款	公司	3,000,000.00	2015-8-5	2016-8-5	否
由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	2,000,000.00	2015-9-1	2016-6-30	否

(三) 关联交易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金额(元)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4,624.43
钟建斌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091,943.80
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690,000.00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69,802.10
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7,129.30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4.68
尤佳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卢菊聪	其他应付款	61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金额(元)
-------	------	-------

黄留肖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900,000.00
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00,000.00
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44,446.94
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79,175.50
浙江沃得尔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31,880.00
钟建斌	其他应付款	9,678,281.00
台州杰特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
卢菊聪	其他应付款	1,760,000.00
台州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笔关联方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分别支付利息支出金额约为59.96万元和70.35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37.59%和7.01%，因2014年利润规模较小，对2014年财务情况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增加，对财务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已于2016年2月归还尤佳、卢菊聪的借款，并承诺未来将避免对关联方的借款。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形成系钟建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为其支付个人收益的保险产品所致，钟建斌已于2016年3月归还此款项。台州市杰特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好迪机电配件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已于2016年2月前全部兑付。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部分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过程做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权限以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期后清理了所有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除正常工作出差备用金外，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董事及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

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6年3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说明，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侵害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及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2016年3月，公司监事会出具书面说明，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侵害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及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5）295号《评估报告》，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3,648.40万元，评估值14,506.43万元，评估增值858.03万元，增值率6.29%；负债账面价值12,467.72万元，评估值12,475.32万元，增值率为0.06%；净资产账面价值1,180.67万元，评估值2,031.11万元，评估增值850.44万元，增值率72.03%。公司增值部分主要为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经评估增值13.31%，增值比例正常，但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净资产较小，最终直接导致净资产总额评估值增长较大，但实际主要增值部分为固定资产，增值率为13.31%，增值情况合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的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或是发动机制造商提供塑料轻量化相关产品。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下行，国民消费能力下降将影响我国的汽车产量，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

管理措施：①加强行业信息收集，及时掌握汽车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逐步扩大产品范围，逐步开发整车上技术含量比较高、以塑代钢的产品。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提高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等措施来增强公司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规避风险能力。

（二）客户较为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基本为前五大客户，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96.38%、93.76%；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分别为65.15%、71.48%。这与整车、整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整车、整机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有着密切的关系。

管理措施：①公司通过不断地提升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公司管理水平及利用公司在行业的良好口碑从而进一步地开拓新客户，其中包括自主品牌客户和外资品牌客户；②通过建立高素质的销售人员，加强行业、新技术信息系统的建立等措施来提高市场的开拓能力，扩大客户群；③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的新客户有柳机动力、北京汽车、北汽福田、众泰汽车、四川汽车等；其中柳州五菱已于2016年初正式进入量产；北京汽车通过OTS审核，预计在2016年8月份量产；北汽福田已处在产品设计、提交样件认可阶段，预计在2017年年中量产；同时，公司已与柳机动力、江西蓝途汽车、绵阳川汽等汽车整车和整机厂商签订了开发及供货协议。公司已经与多家整车（整机）制造商签订销售协议，但是签订协议后到量产需要一段时间，所以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5年末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20%和74.85%，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前期公司股本为518万元，大部分资金由银行及个人借款提供造成，公司于2015年12月增资1500万元，且归还公司对股东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由于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仍较高，故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仍较弱；公司2015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2和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42。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较弱，系公司短期借款较高，约为3700万元，应付账款规模要高于应收账款。公司2016年6月到期的短期借款850万元，目前已续期，2016年11月到期的短期借款为2000万元，预计到期可续签，但如若不能签订新的银行贷款合同，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管理措施：①应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防止存货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率。②另外，也应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③更合理的筹划公司的资本结构，加快资金周转，进一步降低外部筹资额的比例。通过上述方式，能够在一定时间内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5,776.53万元和3,608.67万元，所有票据均为公司之间相互开具且开立用途为原料采购，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为3,691.55万元和1,615.84万元，分别占64.67%和44.78%。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主要有：1、同银行签订贷款协议时约定同时开立一定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缴纳100%保证金；2、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包括现金授信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并由公司缴纳50%的保证金。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会支付货款或者向银行进行贴现从而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0%保证金	6,000,000.00	90.74	22,540,000.00	100.00
100%保证金	611,943.80	9.26		
合计	6,611,943.80	100.00	22,540,000.00	100.00

2015年末尚存不规范使用的票据金额为300万元，该部分公司已于2016年2月全部解付，公司承诺报告期后将规范使用票据。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

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管理措施：对此，201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票据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的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行为导致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建斌将补偿博弈科技的损失。此外，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博弈科技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博弈科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行为再次发生，并承诺自2016年1月起不会再次开具不规范票据。”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留肖等人。公司控股股东由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建斌。

管理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全部资产、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钟建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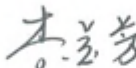
黄留肖（签署）：



吕臣（签署）：



李金芳（签署）：



尤佳（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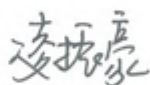
盛海滨（签署）：



金玲（签署）：



凌振豪（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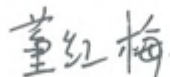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臣（签署）：



董红梅（签署）：



李金芳（签署）：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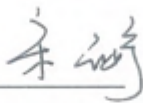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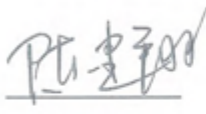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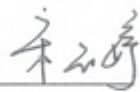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宋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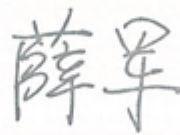

沈敏茹


陈建翔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玉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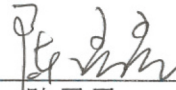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7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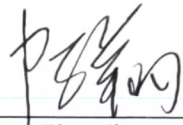

顾洪涛


陈灵灵


陈灵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6.2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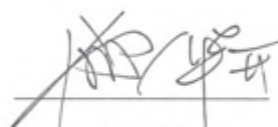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坤元评报（2015）49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阎诗阳
33000017
阎诗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夕
31140028
王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